

7 信息化教学中的高校教师信息素养

信息素养是识别、获取、加工处理信息以及有效地利用、传递、创造信息的综合能力，通常包括信息意识、信息知识、信息能力和信息道德等四个方面。信息意识是前提，指个体对信息重要性的认识、对信息的内在需求、对信息价值的判断力和洞察力；信息知识是基础，指个体对信息学、信息资源和信息工具等方面知识的了解和掌握；信息能力是核心，指个体恰当选择信息资源和信息工具，有效地采集、加工处理、发布以及创造信息的能力；信息道德是保障，指个体对于信息知识产权、信息来源可靠性、网络法律法规等的了解、判断和外在行为表现等。

信息素养基于信息时代对人的基本要求而言，具有整体性；信息素养基于信息化教学对教师的影响和要求而言，则应具有独特性；从不同的视野观察，信息素养的定位将有所不同。信息化教学的核心是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整合。因此，从信息化教学视野看，教师的信息素养应定位在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整合。也即，教师除了应具备每个公民必须具备的基本素养外，还应具备将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素养，以体现教师信息素养的独特定位。为此，基于教育信息化的教师信息素养的内涵应从信息技能层面、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层面、信息意识层面等予以界定，教师信息素养可以分为信息技能素养、课程整合素养、信息意识素养三部分。

①信息技能素养指教师应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基础知识和网络知识，学会使用 PowerPoint、Authorware、Flash 等应用软件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能够利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信息、图形图像信息和音视频信息，并使各种媒体建立逻辑链接；具备利用网络通信平台有效采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传递信息的能力，能够利用网络通信平台或自己制作的网站与师生交流以及发布自己的认识和观点。

②课程整合素养指教师能根据所授课程的学科特点和教育对象，围绕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选择合适的教学媒体和资源有机融入教学过程，为学生创设信息化教学环境；掌握多媒体教学的基本过程，学会利用网络环境开展辅助教学和交互式教学，利用通信技术开展远程教学与移动学习，利用信息化教学评价手段对学生进行过程性及总结性评价；了解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现代教育理论，掌握信息化教学设计的理论与方法以及信息化教学环境下的教与学方式，具备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能力，真正发挥信息技术优化教育、教学过程的作用，达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效果的目标。

③信息意识素养指教师应当具有强烈的使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有为改进教学而积极学习和使用各种信息工具的欲望，对信息价值及来源可靠性具有较强的判断力和洞察力；了解并遵守与信息社会和文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有良好的信息伦理道德修养，具备抵御不良信息侵害的能力。